

即墨一男子花了8000元托人求职,入职后待遇跟当初谈的不一样——

找到工作又反悔,“好处费”该咋办?

律师表示诉讼维权举证困难 青岛中院:应当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近日,家住即墨区的赵先生遇到了烦心事。他花了8000元“好处费”,通过能人应聘了一份工作。然而,当赵先生面试时才发现,当初说好的条件都没有兑现。赵先生认为对方涉嫌欺诈,希望对方把钱退回来,没想到却碰了“钉子”……

托能人找工作遭遇“不诚信”

近日,赵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82860085称,2020年通过朋友认识了李先生,看到李先生的微信朋友圈有某公司招聘试车员的信息,便委托李先生帮忙希望能得到这份工作。“我给李先生好处费8000元。当时承诺的是每月工资4000—4500元,有班车接送上下班,但是我去面试的时候,得知每月到手工资2000元左右,且没有班车。这是典型的不诚信,涉嫌欺诈。”赵先生告诉记者,随后他联系李先生希望把钱退回来,李先生不予理会。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就搁置下来了。

赵先生向记者出示了支付宝8000元的转账记录和当时去某公司面试的录音。通过录音,记者了解到李先生介绍的这份工作有7天岗前培训,这7天没有报酬,有三个月的实习期,实习

工资约2000元,扣除五险一金每月到手约1600元。实习期满开始领绩效工资,A岗位每月收入约3500—4500元,每周休一天;B岗位每月收入4500—6000元,工作时间不固定,时常全周不休。根据录音内容,该公司的人事经理还介绍了比较严苛的考勤请假制度,比如,周末和节假日上班不属于加班;请一天事假,扣当月全勤奖和当日工资。

当事人称有此事但不退钱

通过赵先生提供的联系方式,记者联系上了李先生。“的确有这个事。现在给钱办事很正常,而且当时该公司人事经理介绍完薪酬待遇后,赵先生同意了,都去上班了。对实习期2000元左右、实习期满工资4000元—4500元左右的工资,他是知情的。事情办完了又反悔,哪有这样的道理。”李先生告诉记者,为了完成这件事,期间花费不少,自己实际到手不到1000元。记者建议李先生是否考虑接受调解,退还一部分钱给赵先生。李先生果断表示不接受调解,赵先生有异议可以走司法程序。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记者 陈小川

赶集卖野生鸟,这四人栽了

城阳警方破获三起危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民警解救的鸟儿。

本报8月18日讯 记者从公安机关了解到,近一个月时间内,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连续破获发生在即墨区华山镇等地的三起危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抓获四名犯罪嫌疑人。

7月19日,城阳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在工作中获悉,即墨区华山镇有人在出售野生鸟类。民警经过调查,锁定了证据和犯罪嫌疑人董某。7月21日下午,民警将董某抓获,当场查扣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蒙古百灵鸟19只,画眉鸟两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红嘴山鸦1只。据董某供述,他明知这些鸟类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但为了牟利仍然收购和出售。

7月27日,森林警察大队在侦办一起案件中发现,杨家村花卉大集上有人在出售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大队会同流亭派出所开展调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蔡某并将其抓获,

在他经营的花卉店中查扣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画眉鸟9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黑头蜡嘴雀1只。8月1日,蔡某的上线刘某主动到流亭派出所投案自首。

8月9日,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即墨和城阳交界的大集上出售野生鸟类。森林警察大队立刻会同流亭派出所走访摸排,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相关信息。8月9日,民警将江某抓获,在他的家中发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画眉鸟4只,“三有”保护动物黑头蜡嘴雀4只。

目前,涉案的四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提醒,野生动物是国家的宝贵资源,也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法捕猎和交易野生动物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大家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首席记者 刘卓毅)

天气预报

市区 今天 多云 南风 3-5 级 26℃~30℃ 明天 多云转小雨 南风 3-5 级 26℃~31℃

崂山 多云转小雨 26℃~31℃ 即墨 多云转小雨 26℃~34℃ 胶州 多云转小雨 26℃~32℃ 黄岛 多云转小雨 26℃~30℃ 莱西 多云转小雨 25℃~34℃ 平度 多云转小雨 24℃~34℃

彩票开奖

七乐彩第2023095期

01 02 04 10 11 13 14+26

福彩3D第2023220期

5 8 7

剩饭剩菜打包

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律师观点

通过诉讼讨回8000元举证困难

青岛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琎律师表示,本案中,赵先生称是李先生介绍其去的某公司工作,那这8000元可以看作是中介费用。如过赵先生所说李先生承诺工资是每月4000元—4500元,并由班车接送,但实际情况并不相符,则赵先生有权要求“中间人”返还8000元的中介费用。如果事实并不是赵先生所说的情况,而是跟李先生所称的一致,那么赵先生在参与公司面试的时候,就

应该落实清楚自己的薪资数额、发放情况以及福利后,再决定是否在这家公司工作,而不能因为工资未达到4500元左右而直接向赵先生要求返还钱款。

从双方描述的居间服务结果来看,倾向于居间服务已经完成。若赵先生想通过诉讼追回这8000元,最终还要看举证情况。由于双方没有拟定书面合同,而且可作为证据的聊天记录被删除,存在举证困难。

法院说法

冲击共用秩序应否定性评价

青岛中院发布的《合同类纠纷审判白皮书(2020年—2022年)》对“托人办事”这类行为给出明确的法律意见:有关委托合同纠纷,委托事项合法性问题突出,委托事务是否完成较难认定。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中,委托事项存在道德和法律风险的纠纷案件值得特别关注。由于该类委托事项往往触碰灰色地带,委托合同的履行由所谓“潜规则”发挥主导作用,对于委托事务进展程度、是否完成,其认定的标准本身就难以界定,而支出的所谓疏通人脉的人情费用等成本很多亦无法或者不能公之于众,在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对此往往无从举证。

民法鼓励民事主体按照意思自治原则进行民事活动,但并不表明其

可以不受法律和道德约束,民事主体不能以有害于公共秩序、社会风气的方式、手段实现民事权利。现实生活中常常发生以“托关系”“走后门”的方式解决问题的情形,当事人支付大额金钱,拟通过非正常或非正当的途径实现目的。这种请托与被托的行为往往损害正常社会秩序和管理机制,冲击公共秩序,应当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特殊情形下,还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因此,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于事关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政策,不要轻信所谓“关系”,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通过正当渠道,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实现自身诉求。

“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公益广告

